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78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華崑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判決與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判決，均不受理。

二、暫時處分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47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重要關聯之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並認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）應予補充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，未考量死刑之特殊性，不許受死刑判決者以「具備死刑障礙」或「不符死刑門檻」等，屬事實遺漏或認定錯誤瑕疵，足以動搖死刑判決正當性之事由，據以聲請再審，對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附加逾越必要之限制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（二）系爭規定二將非常上訴發動權專屬於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，未賦予受死刑判決人直接請求救濟之權利，相較於民事、行政訴訟之再審制度，構成體系不正義之不合理差別待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違反平等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（三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援引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主文第 10 項所持之法律見解，認確定判決之「法安定性」保障，應優先於受判決人因死刑確定判決而將遭國家剝奪、應受憲法最高度保障之「生命權」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之宣告。（四）檢察總長迄未依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，為聲請人提起非常上訴，且非常上訴依現制無法包括原確定判

決就死刑要件事實或死刑障礙事實漏未斟酌或判斷有錯誤之情況，應使聲請人亦得執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或提出新事實、新證據或指出調查、證明之方法，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，不以系爭憲法法庭判決具體為救濟方法教示之聲請人為限，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應予補充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另依憲訴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一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其所陳，僅屬一己主觀之見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此部分之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至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（二）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

定終局裁定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相關基本權保障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（三）本件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聲請補充判決部分，聲請人無非主張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應使聲請人得執該判決，或提出新事實、新證據或指出調查、證明之方法，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，且不以該判決具體為救濟方法教示之聲請人為限等語，實僅屬聲請人一己主觀之見，與聲請補充判決之要件無關，況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並無脫漏，不生判決補充問題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顯然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，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